
没有暴力的生活是所有人的权利

反家庭暴力基本读本

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研究中心）

2009.9

目录

一、家庭暴力相关知识

- 1、家庭暴力的定义
- 2、家庭暴力的形式
- 3、家庭暴力的根源
- 4、家庭暴力的实质
- 5、家庭暴力的特点
- 6、家庭暴力的特殊规律
- 7、家庭暴力的现状
- 8、家庭暴力的危害

二、对家庭暴力应有的基本态度

三、澄清对家庭暴力的认识误区

误区一：家庭暴力是个人隐私

误区二：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落后地区和没文化的人身上

误区三：大多数受害者自己也有过错

误区四：施暴者是因为“有病”、“失控”才打人？

误区五：受害者不愿离开暴力关系，说明她们喜欢受暴

误区六：受害者是没用的弱者

误区七：施暴者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

误区八：也有女人对男人施暴，现在到处都是“妻管严”

误区九：干预家庭暴力最重要的目标和原则是维护家庭和谐

误区十：丈夫打妻子不对，但父母打孩子可以理解

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7、其他国家法律
- 8、《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 9、地方性立法

五、反家庭暴力的部门责任

- 1、立法部门
- 2、公安部门
- 3、司法行政部门
- 4、卫生部门
- 5、民政部门

6、教育部门

7、媒体部门

8、人民检察院

9、人民法院

六、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权利

1、报警求助

2、要求固定和保存证据

3、要求司法鉴定

4、获得法律援助

5、要求处罚施暴者

6、保护隐私

7、避免二次伤害

8、起诉离婚

9、获得离婚赔偿

七、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运动

1、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

2、十六日行动

3、“白丝带”运动

4、零忍耐运动

5、战胜暴力日（V-day）运动

6、“三八”妇女维权周

八、求助机构列表

一、家庭暴力相关知识

1、家庭暴力的定义

简单而言，家庭暴力就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

按照目前的法律规定，家庭成员指彼此间存在血缘、婚姻、收养等关系，并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如配偶、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我们认为，同居伴侣和前配偶、前同居伴侣和职业病特定亲密关系的人之间的暴力也应该被视为家庭暴力，并纳入干预的范围。纳入家庭暴力保护的范畴。

任何家庭成员都可能受到家庭暴力的伤害，包括男性、女性、儿童和老人。发生在不同世代之间的暴力称为代际暴力，包括父母对子女的暴力和子女对父母的暴力；发生在夫妻之间的暴力，称为夫妻暴力或配偶暴力。

妇女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在她从童年到老年的各个生命周期中，都可能遭受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尤其是由丈夫或伴侣实施的家庭暴力。

2、家庭暴力的形式

一般认为家庭暴力的形式可以分为三大类：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

身体暴力 包括对身体各部位的各种攻击，如殴打、推搡、打耳光、抓头发、脚踢、用凶器攻击等。

精神暴力 包括以语言威胁、恫吓、贬损、辱骂；使用武力、自杀等行为威胁受害者；强迫受害者做其不想做的事情；干扰睡眠、饮食；限制

受害者工作、行动、与外界联系等。经济控制也是精神暴力的常见方式，包括控制受害者的时间、衣食、住房、金钱等。

性暴力 包括攻击受害者胸部、阴部，强迫发生性行为或性接触，强迫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等。

3、家庭暴力的根源

在探究家庭暴力的原因时，人们尤其是施暴者往往会找出许多具体的原因，例如施暴者有压力、醉酒，或受害者“有错”等。但这些原因都是表面的，家庭暴力的根源在于不平等的社会性别关系，它深植于传统的社会性别制度中，而这也正是家庭暴力广泛存在并难以消除的原因所在。

家庭暴力反映出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的权力控制关系，暴者通过行使暴力向受害者宣示自己的权力，使受害者屈服，由此实现和维持对受害者的支配和控制。

家庭暴力与传统的性别角色规范有密切的关系。文化鼓励男性追求“阳刚”、“勇猛”，并允许和怂恿他们用暴力证明自己的地位和解决问题，与此相应，文化认为女性的价值低于男性，并应当服从男性的支配。这种文化实际默许男性对女性施暴，当一个大男子主义思想强烈的男性认为妻子或女友没有忠实履行女性的屈从义务时，他就“有权”对她施行暴力。

4、家庭暴力的实质

家庭暴力的实质是对人权的侵犯。人权是人固有、不可剥夺和削减的权利，不管暴力是发生在公共场合还是家庭内部，是发生在陌生人之间还是家庭成员之间，其侵犯人权的性质是不变的。

宣示人权就意味着宣示人权的不可侵犯性，以及国家和社会对人权的保障义务。承认家庭暴力是对人权的侵犯，就意味着承认家庭暴力是绝对不能允许的，而且，对家庭暴力理应采取与陌生人之间的暴力同等的防治

力度。

5、家庭暴力的特点

普遍性 家庭暴力广泛存在于所有的地区、国家、文化、种族、阶级、阶层中，在同一个国家中，无论是在城市和乡村，无论教育程度和社会地位高低，从事何种职业，都可能发生家庭暴力。

隐蔽性 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和家庭空间内部，外界往往不容易察觉，而受害者往往因各种原因而不愿暴露。“打是疼、骂是爱”、“家丑不可外扬”、“清官难断家务事”等传统观念和干预支持系统的不力，导致人们漠视家庭暴力问题，并使受害者难以寻求救助，更进一步加深了家庭暴力的隐蔽性。

城市的家庭暴力可能比农村更隐蔽，教育程度和社会地位越高，家庭暴力也可能越隐蔽。

习得性 施暴并非天生本能，而是男性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学会的控制他人并维持权力的行为方式，不平等的社会性别制度潜在地教化和允许男人使用暴力对待自己的伴侣，对已发生的暴力的纵容更进一步助长暴力的倾向。

6、家庭暴力的特殊规律

反复持续 家庭暴力往往不是一次性的，施暴者一般不会主动停止暴力，一旦暴力发生而又没有得到有效的干预，那么它就非常可能再次上演，并越来越严重。

周期循环 在配偶或伴侣之间，家庭暴力往往以周期性循环的方式持续和加重。

首先，经过关系紧张和矛盾的积累，家庭暴力由具体事件引发，此时，

施暴者使用暴力控制情境，给受害者造成身心或性的伤害。

当情境得到控制后，施暴者可能感到后悔，并通过检讨、道歉、写保证书、送礼物等口头或实际行动请求原谅。此时，受害者一般会原谅施暴者，并反思自己的“过错”，双方言归于好，甚至找回“蜜月”般的感觉。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矛盾再次出现，关系逐渐紧张，暴力将再次爆发，并进入下一个循环：愤怒积蓄、暴力发生、道歉原谅、和好平静，而周期的间隔会逐渐缩短，程度也会越来越严重。

高度容忍 很多受害者对家庭暴力表现出很强的容忍力，她们会一次次地忍受暴力，原谅施暴者，不愿离开他，在警察面前替他求情使其免于处罚等等，这都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特有的表现。究其原因，除了她们仍对施暴者有感情或幻想之外，妇女普遍面对的不利社会处境，包括经济地位的脆弱、对离婚妇女的偏见、子女照顾的沉重负担等，也导致她们没有足够的勇气和能力摆脱暴力。

习得性无助 习得性无助指女性因长期受暴而导致的无助状态。在无数次受暴之后，她们“认识”到自己无力阻止丈夫或伴侣的暴力，而且没有人能帮助自己，甚至认为一切都是自己的错。在这种心理状态下，她们变得越来越被动，越来越压抑，也就越来越难以摆脱暴力。

但是，这并不表示受害者就心甘情愿地生活在暴力之下，当她们实在忍无可忍时，可能会采取激烈的行动，自伤、自杀甚至企图杀死施暴者，以她们自己的方式终止暴力，即“以暴制暴”。

7、家庭暴力的现状

目前中国缺乏对家庭暴力发生率的权威调查。2000年，全国妇联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我国有29.7%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其中90%的受害者是女性。

2001年，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在三省九县（市）的区域性调

查发现，配偶暴力的发生率为 34.7%，其中，农村为 42%，城市为 27.5%。

2002 年，在全国妇联的另外一项调查中，16%的女性承认被自己的配偶打过，有 14.4%的男性承认打过自己的配偶。

8、家庭暴力的危害

家庭暴力最明显和直接的危害是使受害者身体受伤、致残甚至死亡。

家庭暴力还会对受害者的精神健康造成伤害，许多受害者产生心理困扰，包括情绪不稳、焦虑、抑郁、无助、恐惧等，并产生畏缩、自我孤立、人际交往及生活工作障碍等一系列行为反应，生活工作受到影响，严重者可能自杀。

家庭暴力是导致妇女犯罪的重要原因，妇女因不堪受暴而伤害或杀死丈夫的案例时有发生。

家庭暴力是离婚的重要原因之一。

家庭暴力会严重影响下一代的健康成长，目睹暴力会导致儿童产生自卑、消极、孤僻、冷漠、残忍、焦虑、沮丧等等系列的行为和感情问题，并容易表现出对同龄人的攻击性行为。儿童期处于高度暴力环境的人，长大后较容易成为施虐者或受害者。

甚至施暴者自身也受到暴力的危害，暴力会导致亲人对施暴者的疏离和怨恨，他们有可能因此失去家庭、妻子和孩子，并可能因受害者的反抗而遭遇生命危险。

家庭暴力的危害远不限于个人和家庭范围。暴力和暴力威胁导致妇女社会和政治参与度下降，影响妇女的整体发展。因暴力而产生的各类救助和惩戒需求增加了社会成本。研究证明家庭暴力会导致用人单位的经济损失。暴力加重了人类的苦难，暴力代代相传所带来的政治和社会不稳定是所有人的共同代价。

二、对家庭暴力应有的基本态度

- 家庭暴力不是个人私事而是社会公害。
- 家庭暴力是侵犯人权的行为，是不能容许的。
- 不平等的权力制度是家庭暴力的根源，这决定了绝大多数家庭暴力是男性对女性的暴力。
- 除了身体暴力之外，精神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也是家庭暴力。
- 暴力没有理由，施暴者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 指责受害者是对她们的二次伤害。
- 反对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消除暴力需要每个人的积极行动。

三、澄清对家庭暴力的认识误区

误区一：家庭暴力是个人隐私

家庭暴力虽然发生在私人领域，但它不是个人隐私，而是人权问题、社会问题、发展问题。我们理应尊重和保护隐私，但家庭暴力是对人权的侵犯，已不属于隐私范畴。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以隐私为借口而拒绝介入家庭暴力的做法，纵容了暴力，加重了对受害者的伤害。

误区二：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落后地区和没文化的人身上

人们之所以有这种印象，是因为经济条件和文化程度会影响当事人应对家庭暴力的方式方法，使家庭暴力的暴露程度有所不同。事实上，所有人群中都可能发生家庭暴力，富裕和教育良好的人也可能是施暴者或受害

者。是否会发生家庭暴力，并不取决于当事人的社会身份，而取决于他们对性别角色及关系的认识，周围环境对家庭暴力的态度，以及法律对家庭暴力的惩戒力度。

误区三：大多数受害者自己也有过错

这是施暴者经常用以自辩的借口。其实他们所指摘的“过错”，往往是以不平等的性别规范和男性标准界定的，例如不顺从、争执、没有服侍好丈夫和家人、自主外出娱乐交往等等。这些根本就不是妇女的“过错”，更不能成为施暴的理由。

退一步说，即使妇女真的有错，她也仍然拥有完整的人权，任何人都无权用暴力对她进行惩戒。

面对家庭暴力，我们应该建立清晰的是非标准，即暴力就是错，暴力没有理由，杜绝从受害者身上去寻找暴力原因、为暴力开脱的思维。

误区四：施暴者是因为“有病”、“失控”才打人？

在谈到施暴者失去理性地殴打妻子时，很多人会说，他有精神病或心理障碍，“他无法控制自己”，“他的压力太大”等等。其实，施暴者中真正“有病”的只是极少数，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对自己的行为是有控制和选择的，他们不会在公共场所对别人施暴，更不敢向给他压力的客户或上司施暴，而只是向比他们更弱、难以反抗的妻子或伴侣发泄。由此可见，酗酒、“有病”、“有压力”等等都是施暴的借口。

如果施暴者真的因病理原因才导致行为失控，那么，他们就应该接受约束和治疗，以避免继续伤害他人，然而事实是这些人基本都拒绝接受矫治和辅导，这更说明说所谓“有病”纯属开脱。

误区五：受害者不愿离开暴力关系，说明她们喜欢受暴

受害者不离开暴力关系有很多理由。不离开并不意味着她们不想离开，或她们喜欢受暴，而是因为离开可能带来更大的困难和风险，而不离开是她们的现实选择。

有许多受害者曾多次尝试离开，但是，很少有人在没有外界支持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如果她们的人身安全没有保障，或者不能获得基本的生存条件，或者不能为社会所容的话，她们就不得不放弃。

不体察受害者是如何孤立无援，而简单地责备她们没有志气是不公平的，这种责备会打击妇女的自信，导致她们更深地陷于暴力。

误区六：受害者是没用的弱者

人们往往对暂时不愿意或不能与施暴者分手的妇女感到失望，恨铁不成钢，甚至不愿再提供帮助。

其实，很多受害者在与施暴者的长期相处中掌握了生存和自我保护的独特策略，她们比其他人更清楚怎样做才对自己和家人最有利。她们一方面承担着对家人特别是子女的责任，一方面努力与施暴者协商和抗争，其坚韧顽强理应获得敬重。

受害者有权做出她们自己的决定，而助人者有义务尊重她们的选择。助人者必须看到受害者的主体性和能动性，谨防代替受害者做决定；对在寻求外界帮助过程中出现反复的妇女，应该始终如一地给予热情帮助，鼓励她们运用自己的能力寻找更好的、适合自身需要的解决方式。

误区七：施暴者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

施暴者既是家庭暴力的加害者，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干预家庭暴力时，首先要保障受害者的人权和尊严，同时也应该注意

依法行事，避免伤害施暴者的人权。

我们应该认识到，施暴者也有他们自己的困惑和痛苦，他们对性别关系的错误看法、不良情绪和暴力行为，是文化塑造的结果，其个人应该为暴力承担责任，但同时他们也需要帮助。

在对施暴者的辅导与矫治中，应该引导他们反思自己与配偶的权力关系，促使他们自发地改变观念和行为，而不是简单地要求他们自我压抑。

误区八：也有女人对男人施暴，现在到处都是“妻管严”

妇女对丈夫或男友施暴的现象确实存在，也同样应该反对。不过，我们应该看到：

从统计上看，绝大多数家庭暴力是男性对女性实施的，男性受暴只占家庭暴力总数的很小一部分。这是因为，男性总体上享有比女性更高的权力和地位，这造成了男性对妇女暴力的系统性和普遍性。而女性在总体上从体力到地位、权力都处于劣势，不可能对男性有普遍的暴力行为，女性对男性的暴力只是个别现象。

男性对女性采取的暴力一般都时间更长、后果更严重，而且会造成妇女的严重恐惧。妇女对男性的暴力一般不会造成严重后果，也不会真正造成男性的恐惧，只有在极端情况下，长期受暴的妇女可能杀死施暴的伴侣。

妇女往往因没有履行好其传统的、从属性的性别义务而遭受男性的暴力，少部分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高于其伴侣，但其中有些人却反而因此受到暴力对待，原因是她们淆乱了传统的性别秩序。而许多妇女对男性的暴力其实是受暴后的自卫和反抗，也有部分妇女内化了传统性别观念，因男性“没本事”而对其实施暴力。但无论如何，所有暴力的根源都是男强女弱、男尊女卑的传统社会性别制度。不管是谁对谁的暴力，要加以有效的预防，都必须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并抵制和改变与男性支配性

气概密切相关的暴力文化。

“惩罚”妻子或伴侣往往被认为是男人的正当权力，是见怪不怪的；而女性施暴则是大逆不道、是反常现象，因而更容易被作为问题提出，被大肆渲染。正因如此，我们反而更需要特别重视妇女所遭受的暴力，并向资源相对匮乏的她们提供积极支持。

误区九：干预家庭暴力最重要的目标和原则是维护家庭和谐

离婚和分手是所有人都不愿看到的事情，我们总是祝福所有的家庭都能始终稳定幸福，因此，即使发生了家庭暴力，很多人仍然寄希望于夫妻双方相互谅解、言归于好。

但是，我们首先要明白，人首先是独立的个体，其次才是某个家庭关系中的角色，人都有独立的、不受暴力侵犯的权利，家庭关系不也不允许能成为暴力不受干预的挡箭牌。干预者的责任就是制止暴力、保障人权，至于家庭是否还要维系，如何维系，这只能是当事人的自主选择，其他人不能把自己的愿望强加到当事人身上，更不能以维护家庭和谐为由回避干预的责任。

现实生活中，以维护家庭和谐为由，强求受害者忍耐原谅的情况并不少见，一些典型案例已经证明这种行为的实质是对暴力的姑息，最终可能给家庭带来更大的不幸。

有些人会以影响孩子为由而劝阻受害者离婚，其实，充满暴力的家庭环境可能会对儿童造成更大的伤害。无论如何，不能消除暴力的家庭，即使仍然维系，也不可能是和谐的，暴力无特区，平等才和谐。

误区十：丈夫打妻子不对，但父母打孩子可以理解

随着社会对配偶暴力关注程度的提高，人们对配偶暴力甚至恋爱关系中的暴力相对比较敏感了，大多数人也反对这样的家庭暴力。但是，父母

对子女的暴力仍被很多人认为是正常的、可以理解的，对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的实质、危害性，社会还认识的比较模糊，也严重缺乏相应的干预措施。

对儿童的暴力是对儿童权利的侵犯，对儿童的暴力也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女孩受暴往往与男孩偏好、性别歧视有关；男孩受暴则与“望子成龙”、“不打不成才”等支配性男性气质的养成有关。

暴力不但严重影响儿童的健康成长，还会造成暴力的代际传承，儿童期处于高度暴力环境的人，长大后较容易成为施暴和受害者。我们要旗帜鲜明地反对所有的暴力，包括家庭中对儿童的暴力。

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后的《婚姻法》加入了“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将实施家庭暴力作为法院应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之一，并专门规定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救助措施和施暴者的法律责任。这是国家法律第一次就家庭暴力做出明确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其中对家庭暴力概念进行了界定，为各级法院适用《婚姻法》，审理家庭暴力案件提供了依据：“‘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

构成虐待。”

但是，此界定只明确了家庭暴力中身体暴力的表现形式，对精神暴力并未明确规定，而性暴力和经济控制没有涉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05年8月28日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该法还明确了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负有重要责任的机构和组织，并规定家庭暴力受害者有权要求公安机关对施暴者进行行政处罚或提起民事诉讼。这些规定成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的直接法律依据。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年制定，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了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虐待罪和遗弃罪。

此外，该法还规定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过失致人死亡、过失伤害致重伤、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强奸、猥亵、非法拘禁等刑事犯罪，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家庭暴力。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该法规定，对公民身体造成伤害或伤害的，应当给予赔偿。该法并未限制家庭暴力的婚内赔偿，但司法实践中一般只有离婚时才会判决家庭暴力赔偿。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或遗弃被抚养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警

告。

从该规定看，该法对家庭暴力的处罚力度弱于陌生人之间的暴力。

7、其他国家法律

我们还可以在其他多部法律中找到惩治家庭暴力的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

8、《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2008年7月31日，全国妇联、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这是我国第一个专门针对家庭暴力的全国性规范性文件，其中对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卫生部门、民政部门、宣传部门和妇联的反家庭暴力职责做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9、地方性立法

目前，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较大的市，专门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专门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地方《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加以修订，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对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均做出了专门规定。

在这其中，有些地方性法规或政策的规定走在全国性法律之前，例如将家庭暴力保护范围扩大到“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等。

五、反家庭暴力的部门责任

1、立法部门

目前全世界已有 60 个国家有反家庭暴力专门法, 7 个国家有反对性别暴力专门法, 制定反家庭暴力专门法已成为世界趋势。

在中国, 家庭暴力现象普遍而严重, 反家庭暴力行动迫切需要一部统一、具体、有操作性的国家专门法。近年来关于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社会呼声高涨, 我们期待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将该法纳入立法计划并制定、出台、实施。

2、公安部门

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机构合作机制中, 公安机关具有特殊的地位和职责, 它处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第一线, 是在暴力发生时惟一具有强制性的介入力量, 在暴力的制止、调查、处置、预防暴力升级中的作用不可替代。目前法律已经明确了的公安机关相关职责是:

——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点。

——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工作范围, 并按照《“110”接处警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家庭暴力求助投诉及时进行处理。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受理或立案, 及时查处。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后, 应当及时依法组织对家庭暴力案件受害者的伤情进行鉴定, 为正确处理案件提供依据。

——对家庭暴力案件,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依法及时做出处理:

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

以处罚；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虐待案件和受害者有证据证明的轻伤案件，应当告知受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及时将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我们认为，为更有效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提高公安干警干预家庭暴力的责任意识和工作实效，公安机关应进一步制定相关的具体工作规范，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应当遵守即时、积极、有效、干预的原则，保护受害者及未成年人的原则，教育和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家庭暴力报警中心和投诉站应设有明显标志，并向社会公布工作电话、工作职责，公开受理家庭暴力的报警、投诉。

——到达家庭暴力现场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暴力行为，防止暴力升级，保障受害者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安全。

——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过程中，应当分别询问双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并清楚记载双方当事人的情绪、表现、陈述等。询问时应当避免对受害者造成第二次伤害。

——对情节轻微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对施暴者予以批评、训诫，向其发放警示卡，告知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并向受害者发放告知卡，告知其相应的权利和求助渠道。

——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应当根据受害者意愿，将其护送到家庭暴力庇护所或其他安全场所，对急需医治的受害者，应当将其护送到医疗机构。

——应当制作反家庭暴力警示卡和告知卡，并向社区发放，预防家庭暴力发生，防止家庭暴力升级。

——对调解处理后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定期回访。

——应当将家庭暴力防治纳入警务工作考评体系，对家庭暴力处置不当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应当将家庭暴力接处警情况列为专项统计内容。

3、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对经济确有困难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受害者，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减收或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委托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4、卫生部门

卫生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医疗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若发现疾病和伤害系因家庭暴力所致，应当对家庭暴力受害者进行及时救治，做好诊疗记录，保存相关证据。

医务人员可以向受害者提供“家庭暴力是触犯法律、侵犯人权的行为”等相关的信息；可以向受害者提供相关援助部门的信息；如果觉察到受害者处境不佳甚至危险，可以建议其寻找本地区妇联组织或公安部门求得帮助。

5、民政部门

国家政策规定，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开展家庭暴力救助工作，为受害者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

目前有一些地方的民政部门依托救助站开辟了家庭暴力庇护所，但这尚未成为民政部门的法定职责。

6、教育部门

各级学校的行政管理人員和教师均应接受反家庭暴力的教育。

各级学校都应开展反对家庭暴力的教育，并将其纳入课程。

在读学生遭遇家庭暴力的，其所在学校应该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并对受害者给予必要的帮助。

7、媒体部门

媒体机构和媒体工作者应该建立反对家庭暴力的明确态度，并通过舆论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反对家庭暴力的良好社会氛围。

在报道家庭暴力时，媒体应当遵守相应的伦理规范，包括报道应征得受害者的同意，应保护受害者隐私，避免对受害者的二次伤害、使用歧视性语言和猎奇、色情、渲染暴力。

8、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家庭暴力施暴者批准逮捕，以及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案件，检察机关应当进行审查并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对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中做出的错误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抗诉。

9、人民法院

按照现有的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涉嫌犯罪的

家庭暴力案件或者受害者提起自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对于存在家庭暴力的离婚案，法院应当判决离婚。对于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案件，法院应当判决施暴者给予受害者一定的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和物质损害赔偿。

目前一些地方法院已经开始试点推行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保护裁定，在离婚诉讼期间，法院可以应受害者的请求做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与公安机关合作为受害者及其特定亲属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预防暴力升级。

此外，社会各界对人民法院的家庭暴力审理还有许多意见建议，包括：

——调整证据规则，解决家庭暴力举证难、认定难的问题；

——提高家庭暴力离婚过错的赔偿额度；

——明确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优先获得子女抚养权；

——对以暴制暴的妇女，从轻、减轻或免于刑事处罚，并建立统一的量刑标准；

——对因家庭暴力而犯罪的妇女，实行从宽假释；

等等。

六、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权利

就现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来看，家暴受害者享有如下权利：

1、报警求助

遭遇家庭暴力后，受害者可以拨打“110”报警求助。

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家庭暴力已明确属于“110”报警范围，若遇拒绝出警或拖延，受害者有权向上级公安部门投诉。

对于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社区自治组织等均有义务予以制止。

2、要求固定和保存证据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接警到现场后，家庭暴力受害者有权要求其做好接处警记录。

受害者到医院就诊时，有权要求医院进行及时救治，并做好诊疗记录，保存相关证据。

接到过受害者投诉的妇联和社区自治组织，在有必要时应该为其出示相关证据。

3、要求司法鉴定

公安机关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后，受害者有权要求对自己所遭受的伤害做出司法鉴定。如果受害者经济困难，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4、获得法律援助

很多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规定，因家庭暴力引起的民事诉讼属于法律援助的受理范围，在这些地方，符合当地经济困难标准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5、要求处罚施暴者

遭遇家庭暴力后，受害者有权要求对施暴者给予相应的处罚，包括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

按照法律规定，家庭暴力受害者提出请求后，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施暴者应该给予五日以下的拘留处罚。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出告诉的虐待罪，人民法院应该予以受理，并对施虐者处以相应的刑事处罚。

6、保护隐私

无论是警察、检察官，还是法官、律师和其他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均应尊重受害者的隐私，未经明确同意，不得将受害者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以及其他能导致其被认出的信息公开。

7、避免二次伤害

无论是警察、检察官，还是法官、律师和其他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均应采用适当的语言和行动，避免暴力受害者受到二次伤害。

8、起诉离婚

家庭暴力是应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之一，暴力受害者提起离婚诉讼的，法院应准许离婚。

9、获得离婚赔偿

在离婚诉讼中，无论受害者是原告还是被告，都有权因家庭暴力而获得离婚损害赔偿，赔偿不仅包括物质损失、治疗费用，也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七、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运动

1、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

“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源自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反独裁斗士米拉贝尔三姐妹的纪念，这三姐妹于1960年11月25日被当地秘密警察杀害，激起民众的强烈愤慨，从那以后，她们在自己的祖国成为勇气、尊严和力量的象征。1981年7月，第一届拉丁美洲女权主义大会宣布11月25日为反暴力日，以纪念米拉贝尔三姐妹的牺牲，199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11月25日定为“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并不仅针对家庭暴力，而是针对广泛的、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强奸、性骚扰、拐卖等等。

中国自 2001 年起开始出现“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宣传活动，如今，这个日子已经成为反对对妇女暴力宣传倡导的重要时机。

2、十六日行动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十六日”是指从 11 月 25 日“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到 12 月 10 日“国际人权日”之间的十六天。在这十六天期间，世界各国包括中国的妇女组织会持续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以提高保障妇女人权、反对对妇女暴力的公共意识，并发动更多人特别是年轻人和学生投入到反暴力行动中。

3、“白丝带”运动

“白丝带”运动最早起源于加拿大，1989 年 12 月 6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一所大学工学院的 14 名女生被一名年轻男子枪杀，凶手认为妇女和妇女权益运动毁了他的前途。受此悲剧的触动，以迈克·科夫曼博士为首的一群加拿大男性于 1991 年发起“白丝带”运动。此运动以表示哀悼的白丝带为标志，佩戴白丝带意味着承诺：绝不参与针对妇女的暴力，也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保持沉默。

目前，“白丝带”运动已经由加拿大扩展到全世界很多国家，成为最大的男性反对对妇女暴力的运动，白丝带已成为反对对妇女暴力的通用标志。

在中国，自 2001 年开始，“白丝带”活动和“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及“十六日运动”结合，逐渐扩展，社区志愿者和青年学生是活动的主力军，活动的形式则丰富多彩，包括讲座、签名、演出、宣誓、街头宣传等等。

4、零忍耐运动

零忍耐运动源于一项对中学生暴力认识和态度的调查，它于 1992 年由英国爱丁堡地方议会妇女委员会倡导发起。

零忍耐运动的口号是“永远没有借口！”这意味着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暴力都是不可接受的，都不应该被忍耐。

零忍耐运动重视各种不同形式的针对妇女暴力之间的相互联系，注重针对社会公众开展持续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挑战和暴力相关的社会习俗和成见，并主张积极预防暴力，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儿童提供高水平的保护和服务。

如今，零忍耐运动已扩展到英国各地及世界上的很多国家，中国已有许多地方创建了“零家庭暴力社区”，倡导对家暴的零忍耐态度，并探索家庭暴力社区综合干预机制的创建。

5、战胜暴力日（V-day）运动

英文“V-day”中的“V”具有多种含义，它既代表“Victory over Violence”（战胜暴力），也暗指 Valentine（情人节）和 Vagina（阴道）。

V-day 运动源自美国，在从 2 月 14 日情人节到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期间展开，其核心内容是上演话剧《阴道独白》，从而提高公众的反暴力觉悟并为反暴力组织募捐。

《阴道独白》是美国作家伊娃·恩斯勒以 200 多位妇女的采访为据而创作的话剧，于 1998 年在纽约正式首演。该剧有两个主题：反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挑战传统性别文化，肯定和重建女性主体。如今，此剧至少已被翻译成 45 种语言，在 120 个国家上演。

《阴道独白》于 2002 年 3 月在中国首演，至今已有全国各地多所大学和中学的学生排演和播放过该剧，它的排练、演出、观看和讨论，远不仅是富于魅力的参与式艺术活动，更是所有人共同深思暴力，并进而动员

起来共同消除暴力的过程。

6、“三八”妇女维权周

“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始于 2000 年，由全国妇联、司法部、农业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举办，在每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后一周内，开展妇女法制宣传教育和维权服务。

该活动每年的主题和重点服务人群都有所不同。各级妇联组织一般都会根据全国妇联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活动。一些地方会同时开展心理、医疗保健、家庭教育等咨询便民服务，一些地方妇联会在此期间与人大、劳动社会保障等部门联合开展妇女法律实施情况专项检查，集中查处侵害妇女权益案件。

八、求助机构列表

号	单位	地址	邮 编	电话	电子邮 箱
	全国妇联 妇女维权 公益服务热 线			12338	
	中国妇 女儿童心理 咨询热线			40060123 38	

	全国妇联法律帮助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柏树胡同7号	1 00006	010-6523 4590 010-6523 4591	legalcenter@sina.com
	北京市妇联	北京市台基场3号	1 00743	010-6519 2632	womenbjqy@china.com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3号楼1304室	1 00029	010-8483 3276 010-8483 3270	ngo@woman-legalaid.org.cn
	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北京市右安门内大街72号万博苑3号楼104室	1 00054	010-6403 3383 010-64073800	maplewomencenter@vip.sina.com
	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打工妹之家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A座301	1 00101	010-6498 4103 010-6495 5204	bjdgm7788@163.com
	安徽省妇联权益部	合肥市长江中路57号	2 30001	0551-260 8732	ahsflqyb@163.com

	甘肃省 兰州市妇联	兰州市南滨 河东路 735 号	7 30030	0931-843 4226	Lzsf108 @163.com sflqyb@ 126.com
0	广西壮 族自治区妇 联	南宁市古城 路 4 号	5 30022	0771-552 7127 0771-552 7127	Gxf1200 3@21cn.com Gxf1200 3@sohu.com
1	贵州省 妇联权益部	贵阳市延安 中路 75 号-2 号 贵州省妇联权益 部	5 50001	0851-657 77661 0851-657 7795	Gzqyb12 338@163.com
2	河北省 妇联	石家庄市裕 华西路 377 号	0 50051	0311-879 02845 0311-879 04209	women_r ight@163.co m
3	河北省 保定市妇联 权益部	保定市莲池 北大街 50 号	0 71005	0312-503 8671	bdf1_11 1@tom.com
4	河北省 沧州市妇联	沧州市御河 路一号	0 61001	0317-216 0191 0317-216 0191	czflqyb @163.com

5	河北省 承德市妇联	承德市武烈 路1号	0 67000	0314-205 0470 0314-205 0770	cdflqyb @126.com
6	河北省 邯郸市妇联 权益部	邯郸市人民 路178号	0 56014	0310-311 3607 0310 — 3113607	hdflqyb @126.com
7	河北省 衡水市妇联	衡水市新华 东路2号	0 53000	0318-203 6931 0318-202 5635	hsfulia n@163.com hsfulia nqyb@163.co m
8	河北省 廊坊市妇联 权益部	廊坊市金光 道18号市委院 内	0 65000	0316-718 5186 0316-201 5211-6528	lfquany ibu@sina.co m
9	河北省 秦皇岛市妇 联权益部	秦皇岛市海 港区文化北路 95号	0 66000	0335—30 32738 0335 —3032738	qhdqyb1 608800@126. com
0	河北省 迁西县妇联	迁西县城关	0 64300	0315-561 1551 0315-562 0618	qxflzx@ 163.com

1	河北省 迁西县妇女 法律服务中心	迁西县城关	0 64300	0315-561 1551 0315-562 0618	qxflzx@ 163.com
2	河北省 石家庄市妇 联	石家庄市青 园街 25 号	0 50011	0311-860 86584	quanyit iankong@163 .com
3	河北省 唐山市妇联	唐山市路北 区西山道 9 号	0 63007	0315-280 1121	tangsha nfl@126.com
4	河北省 邢台市妇联	邢台市公园 东街 238 号	0 54000	0319 — 2185060	xtflh@t om.com
5	河北省 青龙满族自 治县妇联		0 66500	0335-788 4159 0335-786 2810	qlfgjlg n@yahoo.com .cn
6	河北省 张家口市妇 联	张家口市桥 东河沿 51 号	0 75000	0313-201 2624 0313-206 6138	zjkflwq b@tom.com
7	湖北省 妇联权益部	武汉市武昌 水果湖省委大院 内	4 30071	027 — 87232575	qyb@hbw omen.org.cn

8	湖北省 孝感市妇女儿童绿荫中心	孝感市城站路71号	4 32000	0712-285 6170 0712-285 6484	xgwomen@tom.com
9	黑龙江省 省妇联权益部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1 50001	0451-536 55138	Quanyibu001@163.com
0	黑龙江省 省哈尔滨市反家庭暴力网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123号	1 50010	0451 — 84694842 0451 — 84654253	sflqyb@163.com
1	黑龙江省 省佳木斯市妇联			0454-822 2665 0454-822 2697	
2	湖南省 妇联	长沙市韶山路1号省委大院二办公楼	4 10011	0731-221 6425	hnlwomen@163.com Pengdi2005@sina.com
3	湖南省 长沙市妇联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4 10013	0731-863 3295	Wq2225705@163.com
4	河南省 漯河市妇联	漯河市沙北路1号	4 62000	0395-317 6057	Fulian3103@sina.com

5	河南省 郑州市妇联	郑州市中原 区互助路 73 号 郑州市妇联	4 50007	0371-671 85088	hnzzfjb xmz@163.com
6	海南省 妇联	海口市国兴 大道 69 海南广 场人大办公楼 1107 房	5 70203	0898-653 36494	Quanyib u666@163.co m
7	吉林省 妇联	长春市人民 大街 1517 号	1 30051	0431-858 77722	qyb311@ 163.com
8	吉林省 长春市妇联			0431-887 76563	
9	江苏省 南京晓庄学 院心理健康 研究所	南京市北圩 路 41 号	2 10017	025-8656 920 025-8656 9202(传真)	taolh@v ip.sina.com
0	江苏省 徐州市家庭 暴力庇护中 心	徐州市西郊 丁楼	2 21151	0516-859 53794 0516-858 52700	mali884 8@sina.com
1	江西省 妇联权益部	南昌市八一 大道 415 号	3 30046	0791-628 3509	xxb@wom en.jiangxi. cn
2	辽宁省 妇联	沈阳市和平 区中兴街 20 号	1 10006	024-2325 0611	Jyn2325 0027@126.co m

3	内蒙古 妇联权益部	呼和浩特市 中山东路 7 号 (诚信数码大厦 7 楼)	0 10020	0471-693 0836 0471-693 0836	nmfl@16 3.com
4	内蒙古 赤峰市妇联	赤峰市新城 区党政综合楼 A 座 347	0 24000	0476-833 3909	cfwffxm @sohu.com cfflzlh @126.com
5	宁夏回 族自治区妇 联	银川市凤凰 北街 18 号	7 50001	0951-501 9845 0591-503 5988 (传真)	nxflqyb @163.com
6	青海省 妇联权益部	西宁市城区 虎台路 二巷 19 号	3 10003	0971-633 0022	Chugu iy ing2005@163 .com
7	四川省 妇联权益部	成都市宁夏 街树德里 3 号	6 10031	028-6682 3612	Sflqyb1 38@sina.com Yslf706 @sina.com
8	山东省 青岛市妇联	青岛市香港 中路 11 号	2 66071	0532-859 13038	qyb@gov .qd.sd.cn

9	山西省 妇联权益部	太原市府西街 12 号	0 30002	0351-616 2874 0351-616 2371	Suli370 4@sina.com
0	陕西省 妇联权益部	西安市育才路 57 号	7 10054	029-8558 1747	sx-qyb@ 163.com
1	陕西省 妇女理论婚 姻家庭研究 会	西安市和平路 93 号世纪广 场杏园 5A	7 10001	029-8745 8899 029-87437990	
2	天津市 妇联权益部	天津市和平 区大沽路 200 号	3 00042	022-2332 5966 022-2332 7051	shengli ug@Sohu.com Tjflwy2 001@sohu.co m
3	浙江省 温州市妇联	温州市行政 管理中心主楼 1318 室温州市 妇联权益部	3 25009	0577-889 68639	qyb@386 1.org.cn
4	云南省 妇联权益部	昆明市西坝 路 33 号云南省 妇联	6 50032	0871-417 9310	ynflqyb @163.com

5	西双版纳 州妇女儿童 心理法律 咨询服中 心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宣慰大道 98号	6 66100	0691-213 6406	lshjhb n@bn.yn.cn info.net
---	------------------------------------	-------------------------	------------	------------------	----------------------------------

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研究中心）

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研究中心）于 2000 年成立于北京，它是由一批关注妇女人权的专家、学者、活动家和若干妇女 NGO 共同发起的非政府组织，是中国第一家专门研究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多领域、多部门的网络型组织。

目前，反家暴网络共有个人成员 112 人，团体成员 59 个，成员单位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

愿景：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创建性别平等的社会。

使命：通过研究、培训和倡导，提高性别平等意识，推动相关法律制度改革，建立多机构合作的家庭暴力干预机制，促进妇女权益。

战略目标： 改变社会意识及相关制度；提升组织发展及治理能力；增强对受害者的支持。

主要活动及成果： 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以反对家庭暴力为主旨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了以家庭暴力防治为主要内容的专业资料中心和互联网站；运用媒体及多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反对家庭暴力活动；开展反对家庭暴力综合干预的实证研究；提出多项与反对对妇女暴力有关的立法建议；积累了丰富的家庭暴力相关研究成果。

联系方式：

电话：010-66514693, 66514694 传真：010-66514693 地址：北京
地址：西城区西四南大街兵马司胡同 63 号 邮编：100034

邮箱：dvip@163bj.com 网址：www.stopdv.org.cn